

【与宁波爱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力宁波分公司宁波市工程学院校园带维护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爱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建】

乙方：【宁波爱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18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涛】

鉴于：

甲、乙双方为满足甲方业务经营及服务的需求，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宁波工程学院校园宽带维护服务项目】。
- 1.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种方式【 1、2、3、4、5、6、7】
 - (1) 甲方指定地点的驻场技术支撑和维护；
 - (2) 甲方指定地点的外巡技术支撑和维护
 - (3) 远程技术支撑和维护；
 - (4) 技术培训服务；
 - (5) 技术咨询服务；
 - (6) 零星技术开发；
 - (7) 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提交调研成果或研究报告或论文；
 - (8) 其他服务方式：【无】。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按本合同及附件【1】所约定的标准执行。除此之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法定的、各类政府部门、甲方上级公司各项强制性及推荐性要求，还应满足签订本合同的前置程序（如有）中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及管理性要求、以及相关标准承诺。以上要求、标准、条件、承诺等如有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 2.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根据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出具质量考核表。服务考核周期及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将运用于甲方的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和供应商后评估工作中。
- 2.3 乙方确认其最终结算的报酬，由该考核周期内的对应金额，扣除该周期考核得分决定的考核款得出，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附件【2】。

第三条 价格

- 3.1 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9100】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人民币【21546】元，含税总金额人民币【380646】元（大写：【肆拾万零陆佰捌拾元】）。不含税总金额到达该上限，本框架协议终止。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详见附件【4】。
- 3.2 无论合同是否提及，该不含税总金额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3 双方按照订单及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扣除乙方考核得分决定的考核款后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支付方式

- 4.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

4.1.1 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

- (1) 付款通知书一份（标明合同名称、合同号、付款金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相关内容）。
- (2)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汇总表和结算单。
- (3)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 (4) 成本任务订单。

4.1.2 如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优先自行扣除相应金额。

4.2 银行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3 税务

4.3.1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4.3.2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3.3 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4 乙方确认已经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各阶段完成的证明单据或文件。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单据或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3.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3.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3.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银行开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乙方名称：【宁波爱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340615028D】

户名：【宁波爱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鄞州支行】

账号：【574905544310701】

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180 室】

联系电话：【1865847768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等资料以及必要协助和配合。
-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内容作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合理细化调整。
- 5.3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及进度，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考核/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 5.5 乙方应按照约定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及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后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及其实施进度，提交相应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6 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具体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附件【5】《中国移动通用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 5.7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 5.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项目规划的顺利进行。
- 5.9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等。
- 5.10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5.11 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为其提供的故障处理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完全归因于乙方责任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和故障的，应由乙方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5.12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 5.13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 5.14 乙方在服务期内造成甲方严重故障、集团考核扣分及扣分风险、信息安全事件、升级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违法违纪、合同变更交接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15 本合同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工作过程文件、工作成果进行移交，保障各项工作移交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 5.16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停止提供服务，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之费用。但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通知但乙方仍然进行服务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17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应按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如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7.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 (1) 每逾期完成一天，支付逾期订单总价的【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完成服务义务的履行；
 - (3) 如因乙方原因履行延期持续【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付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订单总价

【30】%或【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

(4) 因乙方责任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10】%或者【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本合同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按照该规定执行，执行结果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根据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4 甲方依据上述 8.2 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使甲方受到集团考核扣分及扣分风险、信息安全事件、升级投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等之一情形的；
- (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 (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4) 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未达到本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中约定要求的；
- (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6) 其他：【无】

7.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

承担相应责任。

- 7.7 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7.8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7.9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的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私自申请专利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7.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
- 7.1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1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14 乙方因未履行合作终止的移交义务及保证期保证义务的，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上限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7.1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 7.16 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 7.1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7.18 其它：【无】。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8.1 不可抗力的应对

直接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依约履行的，包括履行因遇到障碍而不能按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范围，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发生、影响的经公证的书面说明，说明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据。

8.3 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恢复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不可抗力影响下的合同解除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最迟在作出决定的次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8.5 其他类似情形的处理

由于政府法律、政策变更，以及爆发战争、产品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任何一方均可比照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9.1 通知的方式

10.1.1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必须采用专人递送、传真、特快专递、挂号函件、电子邮件的方式之一，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双方均有及时签收的义务。

10.1.2 任何一方发生通信地址或联系人变更，均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加通知或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2 送达的时间

10.2.1 依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按以下方式视为送达：

(1)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邮件进入对方系统即视为送达；

-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后系统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 (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 (5)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以邮政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0.2.2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

如致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666号1688室】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电子邮箱：【zhangzq@iufc.cn】

邮政编码：【315100】

如致乙方：

【宁波爱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主体全称）

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180室】

电话：【18658477682】

传真：【18658477682】

电子邮箱：【595898199@qq.com】

邮政编码：【315040】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管辖

10.1 整体性

本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意向书、纪要等均以本合同为准。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0.2 合同的补充与修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加以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修改或补充部分按原约定执行。

10.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3.1 如双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11.3.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文本及生效

11.4.1 本合同一式【2】份，乙方执【1】份、甲方执【1】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2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终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11.4.3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为：不含税总金额上限到达之日或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先到达之日为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蓋章頁】

合同名稱：【與宁波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中國移動寧波分公司宁波工

程學院國寬帶維護服務項目框架合同】

甲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甲方：【北京創聯致信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宁波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年【】月【】日